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向阳先生就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栏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10.08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5,762,44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9,049 股后的 174,243,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08-0.12）/（1+0.4）=7.11元/股。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01.52×（1+0.4）=142.13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 1、因人员离职导致的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2、因未达考核目标导致的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

未成就。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79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39.7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9万股（调整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4 年 4 月 16 日